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174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 （自行拆分地块 0409-10-02、街坊二路-02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经纬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6年6月19日至6月2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0409-10-02、街坊二路-02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7140.11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8151.87 平方米，其中 144.75 平方米为雨水涵管无文化层、无需勘探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8007.12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138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6月26日

共印 1 份